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傳真函件：2869 6794

敬啟者：

有關：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本文件是以下機構的聯署意見書：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成立於1973年，代表8 300名專業人壽保險代理人及經紀。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成立於1994年，代表1 150名專業人壽保險經理。

本會曾就上述建議數度諮詢會員，並曾安排與其他保險相關組織會晤。現謹撮述有關內容，供閣下考慮：

1. 保障消費者權益一直是本會會員最關注的事項。旅遊保險是綜合保險組合，包括醫療、人身意外、金錢、財物和責任保險。每一部分的承保範圍都甚為複雜，包含了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只有正規的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考試才可涵蓋上述所有範疇。因此，為了保障香港消費者，保險從業員在素質保證計劃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是必備條件。有意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應參加正規的素質保證計劃考試，以達到專業知識水平和符合有關規定。
2. 由2000年開始，所有保險從業員必須在素質保證計劃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才有資格向公眾銷售保險。這項規定令保險從業員在處理賠償及解釋保單細節方面的專業水準得以維持，近數年來為保險從業員建立了專業形象。為旅行代理商另設一張試卷，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他們會以為香港特區政府試圖為保險從業員及旅行代理商訂定不同的發牌標準。公眾自然會傾向以為某一類從業員不及另一類專業。這樣將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並會威脅整體社會的和諧。
3. 2005年4月的統計數字顯示，16 994名保險從業員領有在香港銷售一般保險(包括旅遊保險)的牌照。顯然，市民向保險從業員尋求旅遊保險方面的專業意見，是頗為方便的。計劃出外旅遊的人士不但需要知道保費會因應不同的投保金額／不同承保人的賠償價值

而有差異，他們在決定是否投保之前，還需要保險從業員向他們詳細解釋不受保項目、保證、索償程序等。旅行代理商如欲取得銷售旅遊保險的資格，在處理日常職務之餘，亦必須有能力承擔這些工作，否則便會損害投保人的利益。

4. 南亞海嘯災難令公眾意識到旅遊保險的重要性，因而促成了這項建議。其他行業一旦發生類似情況，這項建議便會成為先例。雖然此建議強調“旅遊保險有別於其他險種”，但亦難保其他行業不會以相同理由要求政府給予特別待遇，畢竟每個行業都有其獨特之處。

公眾利益一直是我們優先考慮的因素。我們完全明白及理解，政府的用意是令市民意識到旅遊保險的重要性，同時亦為投保人士提供便利。然而，綜觀以上各點，我們現提出以下建議，供閣下考慮：

1. 所有擬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均須在正規的素質保證計劃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以保證其服務質素和保障消費者的最佳利益，以及符合現時保險從業員須遵守的登記規定。否則，旅行社須僱用最少一名合資格保險從業員長駐店內，以便向顧客提供旅遊保險方面的意見及銷售旅遊保險。
2. 政府應繼續教育公眾旅遊保險的重要性，並忠告旅遊人士應就保險事宜向合資格的保險從業員尋求專業意見。

多謝閣下關注此事，希望閣下考慮上述意見。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會長
黃英傑
(簽署)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會長
李慕潔
(簽署)

2005年6月24日